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第二届会议

2021年5月3日至7日，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 15

书写系统和读音

中国制定的日语地名汉字译写 技术标准简介

中国分部提交

中国对外语地名的汉字译写有法律依据，外语地名的汉字译写要符合《地名管理条例》。在此基础上，近年来，为解决中国外语地名汉字译名不规范问题，开展了地名汉字译写系列技术标准的研制工作。2019年12月，《外语地名汉字译写导则 第10部分：日语》已经正式作为国家标准发布。本标准的发布，有利于在中国规范和统一日语地名汉字译名，有利于推进中国的外语地名汉字译写标准化和规范化。

一、地名专名的译写

1.以汉字书写的日语地名专名一般应以中文规范汉字译写。

由于中、日两国各自的文字改革差异而造成许多汉字存在写法不一致现象。可根据不同情况作适当处理。

专名中的汉字有对应的中文规范汉字的,以中文规范汉字译写。例如:

東京 译为“东京”

专名中的汉字简化字与中文规范汉字不同的,以中文规范汉字译写。例如:

広川町 译为“广川町”

专名中的汉字简化字在中文中仍未简化的,以中文规范汉字译写。例如:

壺分町 译为“壹分町”

以日本特有的“国字”书写的专名应予沿用。例如:

田風隧道 译为“田風隧道”

峠田 译为“峠田”

2.当专名中出现假名时,凡是能够通过资料查证确定假名相对应规范汉字的,应按对应中文规范汉字译写。例如:

えびの市 译为“海老野市”

えりも町 译为“襟裳町”

如假名在资料中无法找到对应汉字，应遵循音译的原则。例如：

エルム町 译为“埃鲁穆町”

3.日本地名中的汉字数词按对应中文规范汉字译写，阿拉伯数字应直接予以沿用。例如：

九十九里町 译为“九十九里町”

銀座1丁目 译为“银座1丁目”

4.地名专名中含有助词、介词、连接词时，由于它们主要表示各种连接关系，并非专名中的主要成分，因此一般省略不译。例如：

霞が関 译为“霞关”

駒ヶ根市 译为“驹根市”

二、地名通名的译写

地名通名译写遵循意译的总原则，主要作用是为了说明地名的类别，便于理解地名所指地理实体特征。

1.具有行政区划意义的通名应予以沿用。例如：

大阪府 译为“大阪府”

御徒町 译为“御徒町”

2.在地名通名中，也应将日文汉字转为中文规范汉字进行译写。例如：

鳥取砂丘 译为“鸟取沙丘”

3.通名与专名不同，如对日本特有的“国字”进行直接沿用则会使中文译名使用者难以理解其地理实体特征。因此，使用日本“国字”命名的通名应予以意译。例如：

大堰 译为“大水闸”

帷子ノ辻 译为“帷子路口”

4.部分日语地名通名有对应的中文规范汉字，但如果直接使用对应中文规范汉字译写后不易理解，为使用方便应予以意译。例如：

長万部町役場 译为“长万部町办事处”

小湊 译为“小港口”

5.仅有专名的地理实体名称，为便于中文译名使用者了解该地名的地理实体特征，在译写时应在专名后加上相应的通名。例如：

大瀨富士 译为“大泻富士山”

6.地名通名中含有假名时，为便于中文译名使用者理解，应将假名部分结合汉字部分进行统一意译。例如：

板垣中通り 译为“板垣中街”

深田ため池 译为“深田蓄水池”

三、特殊情况的处理

1.以日本的少数民族语言阿伊努语命名的地名应予以如下译写:

使用日文汉字书写的,应照其汉字转写为相应的中文规范汉字,例如:

小樽 译为“小樽”

釧路 译为“钏路”

不使用日文汉字书写的,为便于实际应用应予以音译。例如:

ニセコ町 译为“尼赛考町”

2.用外来语命名的地名,应将外来语部分按相应语种规则进行译写,如使用英语语源的地名应按照英语地名译写规则进行译写。例如:

南アルプス市 译为“南阿尔卑斯市”

3.以拟声词、拟态词命名的地名一般采取音译,但其中如有明显反应地理实体特征的可意译。例如:

さんさん一丁目 译为“灿灿一丁目”

4.专名化的通名应遵循专名的译写规则。例如：

奈井江町 译为“奈井江町”

真室川町 译为“真室川町”

日语地名汉字译写技术标准的发布推动了日语地名汉字译写的规范化，下一步，中国将在实际使用中继续开展相关研究，以服务于我国今后的地名译写标准化工作。